附件3

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自愿应聘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公开招聘紧缺人才（工作人员）一职，并承诺如下：

 1.本人严格按照招聘公告发布的岗位条件应聘，如自身不符合条件的，自动放弃应聘。如果隐瞒实情、违反有关规定坚持报名参加应聘的，取消本人应聘资格。

 2.经资格审查，进入复试（面试）后，自觉遵守相关纪律，接受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拔。

 3.本人对提供一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在应聘、审查和录用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，取消本人的应聘与录用资格。已经签订聘用合同（协议）的，解除聘用合同（协议）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 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